

T/CSBT

中国输血协会团体标准

T/CSBT 005—2026
代替 T/CSBT 005—2019

血站业务场所建设指南 第 1 部分：单采

Guidelin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emises in blood establishment
Part I: premises for apheresis

2026 - 05 - 12 发布

2026 - 05 - 1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规模等级划分	1
5 使用面积指标	1
6 建筑环境与设施	2
7 给排水设施	2
8 暖通空调	2
9 电气	2
10 信息系统	3
11 消防与安全设施	3
12 无偿献血宣传	3
13 设备配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T/CSBT 005—2019《血站业务场所建设指南 第1部分：单采》，与T/CSBT 005—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征询体检区”“休息区”的名称（见5.1，2019年版的5.1）；
- 更改了照度单位的表述（见9.5，2019年版的9.5）；
- 更改了采血椅的要求（见13.2.4，2019年版的13.2）；
- 更改了单台关键设备备用的要求（见13.2.5，2019年版的13.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输血协会血站建设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输血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血液中心、成都市血液中心、安徽省血液中心、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晋辉、陈江天、李文、郑茵红、曾国良、金立明、金惠新、陈勃。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血站业务场所建设指南 第 1 部分：单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血站单采场所建设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血站单采场所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日均采集人数 average daily apheresis donors
平均每日采集的成分献血人数。

4 规模等级划分

4.1 小型单采场所

日均采集人数10人以下。

4.2 中型单采场所

日均采集人数10~30人。

4.3 大型单采场所

日均采集人数30~60人。

4.4 超大型单采场所

日均采集人数60人以上。

5 使用面积指标¹⁾

5.1 场所划分

5.1.1 站内场所宜设置在采供血机构的1~2楼，分为：业务用房、行政用房、保障用房三类。

5.1.2 业务用房（献血服务用房）包括：献血登记区、健康检查区、献血前血液检测区、血液采集区、献血者休息区、招募室，其中：血液采集区应独立设置。有条件的可设置献血者就餐、志愿者活动及体现对献血者、志愿者关爱的场所。

5.1.3 行政用房（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房）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区域、会议培训区域、更衣区域等。

1) 为确保无偿献血者良好的献血环境，该指标为较为舒适的面积指标。

- 5.1.4 保障用房（辅助用房）包括：关键物料库房、关键设备库房、医疗废物暂存区等。
- 5.1.5 各区域应按业务流程及院感控制要求进行布局，并明显标识。献血服务区与办公、生活区应严格分开。
- 5.1.6 大型及以上单采场所的献血前血液检测区宜单独设置采样区和检测区，休息区宜设置献血前休息区、献血后休息区。

5.2 场所面积指标

5.2.1 小型单采场所

总使用面积 $130\text{m}^2 \sim 250\text{m}^2$ ，其中业务用房宜 $90\text{m}^2 \sim 180\text{m}^2$ ，行政用房宜 $20\text{m}^2 \sim 40\text{m}^2$ ，保障用房宜 $20\text{m}^2 \sim 30\text{m}^2$ 。

5.2.2 中型单采场所

总使用面积 $250\text{m}^2 \sim 465\text{m}^2$ ，其中业务用房宜 $180\text{m}^2 \sim 350\text{m}^2$ ，行政用房宜 $40\text{m}^2 \sim 65\text{m}^2$ ，保障用房宜 $30\text{m}^2 \sim 50\text{m}^2$ 。

5.2.3 大型单采场所

总使用面积 $465\text{m}^2 \sim 800\text{m}^2$ ，其中业务用房宜 $350\text{m}^2 \sim 630\text{m}^2$ ，行政用房宜 $65\text{m}^2 \sim 90\text{m}^2$ ，保障用房宜 $50\text{m}^2 \sim 80\text{m}^2$ 。

5.2.4 超大型单采场所

总使用面积宜 800m^2 以上（以21台血细胞分离机为基数，每增加一台血细胞分离机，总使用面积宜增加 40m^2 ），其中业务用房宜 630m^2 以上，行政用房宜 90m^2 以上，保障用房宜 80m^2 以上。

6 建筑环境与设施

- 6.1 房屋内墙、地板、天花板表面应平整，便于清洁消毒；配有能防止动物及昆虫进入的设施。
- 6.2 场所应配有防潮设施，宜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 6.3 配置紫外线消毒装置或其他有效的消毒装置，装置应具备自动定时功能，空气细菌菌落总数应符合现行 WS/T 367 和 GB 15982 中Ⅲ类环境标准的要求。
- 6.4 应有医疗废物暂存器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 给排水设施

- 7.1 应配备给排水设施，应设有供献血者、工作人员的洗手设施。
- 7.2 休息区宜设置洗手间。

8 暖通空调

- 8.1 具有可调节的温度控制按钮，血液采集区的温湿度应符合国家现行 GB/T 18883 规定的要求。
- 8.2 工作区域通风良好，宜配置空气颗粒物净化装置。

9 电气

- 9.1 具有区域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 9.2 应保证献血服务工作的用电需求，应配备应急备用照明设施。
- 9.3 献血服务区域应配备不间断电力供应设施，应保证血细胞分离机至少能继续运行 30 分钟，宜有双路供电，双路供电能自动切换并保证血细胞分离机的不间断工作。
- 9.4 每台血细胞分离机应有单独的电源插座。
- 9.5 工作区域照度宜不低于 300lx 。

10 信息系统

10.1 应配备固定电话、计算机网络设施，宜配置自助征询登记设施。献血登记区、健康检查区、献血前血液检测区、血液采集区、休息区宜具备无线上网功能。

10.2 宜设有血细胞分离机监控平台，管理血液成分单采全过程。计算机管理系统应进行充分确认，硬件设备配置合理。

11 消防与安全设施

11.1 应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11.2 宜配置治安反恐一键报警装置。

12 无偿献血宣传

应配备无偿献血宣传音、视频设施。

13 设备配置

13.1 血细胞分离机

13.1.1 小型单采场所：宜配置2~6台。

13.1.2 中型单采场所：宜配置6~12台。

13.1.3 大型单采场所：宜配置12~21台。

13.1.4 超大型单采场所：宜配置21台以上。

13.2 其它设备

13.2.1 设备及器具数量应能满足工作要求。

13.2.2 各工作区域应配置条形码阅读器、电脑、打印机等，以下区域应配置的设备为：健康检查区：身份证识别器、血压计、听诊器、体重秤（宜有测量身高功能）、体温计等。

13.2.3 献血前血液检测区：试剂冰箱、生化仪、血细胞计数仪、离心机、移液器等。当日均采集人次30人以上时，宜配置双份设备。

13.2.4 血液采集区：采血椅（具备体位调节功能）、血小板振荡保存箱、热合机、无菌接管机等。

13.2.5 单台关键设备需有应急备用设备。

13.3 献血不良反应处理设施

应配备医用给氧设施和简易急救箱，箱内备有在有效期内的急救药品及器具。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 [3] WS/T 401 献血场所配置标准
 - [3] WS 436 医院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 [4] JGJ 312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